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郭斌先生、叶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沈阳市急救中心工作，科员。2013年至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郭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叶晶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5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21年3月至今，任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